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64，2015-074，2015-075）。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乐的全部股权，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需进行持续沟通、完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